

《花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花影》

13位ISBN编号：9787802401921

10位ISBN编号：7802401925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社：大众文艺出版社

作者：叶兆言

页数：2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花影》

内容概要

父死兄瘫后，好小姐成了甄家大院的主人，她一心追回已逝的青春，寻求从不曾得到过的自由和欢乐。然而，封建家庭对她身心的毒害难以祛除，父兄的阴影亦时刻将她包围。最终，她以青春、激情和生命为代价，向黑暗的封建礼教作出了自己的抗争。

《花影》

作者简介

1957年出生，南京人。1974年高中毕业，进工厂当过四年钳工。1978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1986年获得硕士学位。80年代初期开始文学创作，创作总字数约四百万字。主要作品有七卷本《叶兆言文集》，《叶兆言作品自选集》以及各种选本。另有长篇小说《一九三七年的爱情》、《花影》、《花煞》、《别人的爱情》，《没有玻璃的花房》、《我们的心多么顽固》，散文集《流浪之夜》、《旧影秦淮》

书籍目录

故事的背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尾声

新版后记

作者年表

《花影》

章节摘录

甄老爷子是在太阳升得和迷楼一般高的那一刻，突然咽气的。这时候，少东家乃祥坐在木伦椅上，正按照甄老爷子定下的老规矩在大宅里漫游。在瘫痪的十年里，乃祥既不能动弹，也不能说话，一直像个植物人那样活着。严重的失眠困扰着他，漫漫长夜对于他来说，永远有一种末日之感，他的脸部表情永远是那么呆板，那么僵硬而且丑陋。他像个活死人那样苟延残喘，坐在一只特制的木轮椅上，幽灵似的任人摆布。每天吃过早饭，他所接受的第一件事，便是由小妾爱爱推着，在大宅里毫无目的地漫游。沿着一条长长的过道，乃祥由爱爱推着，缓缓走了过来，木制轮椅发

《花影》

编辑推荐

她，暴虐乖张，却又单纯天真；他，敏感刻薄，然而感情真挚；他，老实木讷，其实阴郁内向...爱与毒相伴，缘与孽共生。他们，都成为没落大宅阴影下的畸人。时光倒流，旧梦重温，故事中的江南小城终于浮现在我们的面前。

精彩短评

- 1、最郁闷的就是看完书看作者的后记时作者说这是一部不算成功甚至可以说是失败的小说。其实我觉得这小说还是不错的，正如封页上说的，“她，暴虐乖张，却又单纯天真；他，敏感刻薄，然而感情真挚；他，老实木讷，其实阴郁内向”，刻画得很好~
- 2、电影《风月》底本。故事若概括出来还是吸引人的，添上皮肉却显得劲道不足。
- 3、格调啊，时光啊
- 4、任何疯狂都是有代价的，而我更加不赞成这种悬崖边的疯狂。
- 5、再版的一本。叶兆言为梅艳芳和张国荣所写的的妤小姐和小云，现实中的两位早已去往天堂，这比那个幽深颓败的江南大宅里畸形疯狂的情爱与阴谋之下，真正的爱情却成为牺牲品更让人唏嘘。书后的再版记猛料颇多，已决定不看《风月》。
- 6、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在网上当下来的，总觉得没写完啊！！为了论文才看的！！
- 7、风月把甄大小姐贞洁化了，改版得不错。喜欢里面的景物描写
- 8、畸爱亦壮烈决绝。
- 9、水乡小城里心理扭曲的人们故事.....
- 10、《风月》以此改编，原著比电影更觉苍凉
- 11、叶兆言小说的复杂性远非苏童可以企及。
- 12、五星给后记
- 13、文字更像故事梗概。深宅大院的故事永远跟性压抑和性混乱有关，它既不尊重女性，又在戏耍男性。与电影《风月》相比，原著的男女主角更作，使人厌烦。爱情无非那些事，何必弄得鸡飞狗跳。
- 14、看到书名就知道应该是拍成电影，果不其然，我的想法和作者的一样，觉得他很可爱，爱恨分明
- 15、和电影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故事。喜欢它。
- 16、不长，读完了觉得很无趣。乱而无序。
- 17、感觉原著和《风月》的剧本一样，作者想表达的东西太多了，但是剥开语言的外衣就看见一堆人物关系的骷髅，中间什么都没有。
- 18、前面描写妤小姐和袁小云的时候出现了无数次的“造作”，造作这词好啊，用来形容这本书的内容再合适不过了
- 19、不如《妻妾成群》
- 20、笑子提起，想起大学看过，好喜欢这种诡异的调调
- 21、各种悲剧吧
- 22、后面好过前面，小娃早睡的晚上读完
- 23、有时爱情徒有虚名
- 24、好久以前读的了~当时给我印象太深刻
- 25、好书。。。叶兆言早期最代表的作品
- 26、原来是风月的底本。不过当真也写的不那么劲道十足。
- 27、看了《风月》之后来看的，更喜欢小说。妤小姐比如如意不知要天性解放了多少倍，而小云也比忠良要更阴沉，两个人的关系更加复杂，由强烈的对抗引来的，是强烈的吸引力。
- 28、因为张国荣十周年纪念，听曹可凡的叙述去看了《风月》，又因为《风月》找到了叶兆言的这本《花影》。我是比较偏爱这类小说的，也因此更倾向于原作者的描写。
- 29、醉人的鸦片香。洗尽铅华之后你仍有风韵，不过是那鸦片香味沁入骨髓。
- 30、讲座前总是在赶各种作家的书，以便见到他的时候不会显得过于陌生。。。确实让我想起苏童了
- 31、可惜了一部好作品，让陈凯歌拍成那样了，也浪费了那些演员的演技
- 32、更喜欢苏童的妻妾成群。
- 33、小时候看不懂，隐约察觉有种幽幽的怨感，夜半梦回时从书里飘忽出来聚成人形哭；长大了再读，更难受了。那人形倒是不哭了，我哭得起劲。
- 34、潮湿之气扑面而来~现在看不下去这本小说
- 35、文字的功力不在于技法，真正的技巧是无形的。叶先生的文字很容易给人以代入感。感情线的铺

《花影》

陈很惊艳，略感故事情节不自然，但细细品味又别有风味，感受不到刻意的说理意味，却把人性的阴郁与扭曲挖掘的很深，适宜梅雨季节的一本书。

36、陈凯歌需要的是大是大非歇斯底里，腐朽的大家族门楣下，只有那一丝真情最是纯情。而叶兆言笔下的复杂与纠缠，孩子气与世故两面一体，风骚中透出天真，彻悟命运却又无法抗拒自己，显然不符合陈导的心意。

37、刷了《风月》又看了一遍小说。感觉小说后面更让人觉得恐慌。

38、跟好小姐一样的年纪，没谈过恋爱，看完书之后心里不痛不快，压抑非常。对于她再一次把小云拽回时，内心觉得她还可能有救，准确说不是她，是他们之间的爱情还有出路，但是为什么作死呢，为她的作死真真难过，而且哪怕吸了带有毒的大烟，小云也再也不会回头了。突然想起马伊琍那句经典的且行且珍惜，大概感情世界里不作死就不会死。怀甫留下来又怎么样，一个根本不懂真正的爱的人，爱情的世界里永远不会快乐，至于查良钟，可笑至极，渣子一个，可是却失去的最少受伤的最小。爱爱，可怜的爱爱，一辈子父母、丈夫、情人都没有给予过爱，有的不过是利用，素琴嘛，一个愚蠢、糊涂活着的人，连批评都是多余的。

39、自己犯病又翻出来看一遍。。。失望到想摔书。如果让张爱玲来写。。。。

40、作者的文字功底很深厚啊，好小姐传统束缚下的开放思想和小云这种开放思想下的迂腐相冲突，很有戏剧性

41、偶然发现的书。

42、此恨无关风与月

43、電影風月的原著。

44、意外的，看到了名作家与名导演之间的龌龊。那是一幕赤裸裸的宣战，因为电影糟蹋了原著，引来了双方的势不两立。

45、淫为首，淫为乐。情欲是恶吗？情欲有高低之分。性饥渴却古怪天真的老姑娘好小姐、内心阴暗却其实也很单纯的袁小云，俩人是真心相爱的，却偏执地用自身的傲气自负和不甘心斗来斗去，总想自己占上风凌驾在对方之上。结果谁也没有赢。好小姐和她那纵欲的哥哥一样中毒瘫痪，小云远走，而活着远走的小云永远不会知道好小姐想要招赘结婚的对象不是其他男人，而是他，他们原本可以好好的生活在一起。

46、凝固的爱

47、A片剧本呵。

48、酒是烧身硝烟，色为割肉钢刀。

49、中学刚开始接触中国文学时读的小说 当时觉得简直惊艳

50、花了三小时居然看了本言情啊擦。老实人那愚钝的恶意。

1、这本书，一打开就泛出一股经陈年雨水泅过的青苔气息——不，不要误会，我并不是在说书本纸张受潮所散发出的那股味道，而是从那字里行间，兀自散发出的那一股旧时岁月的况味。烟雨飘摇的江南，不知名的古镇，蜿蜒的河道和铮亮如镜的青石板路，构成了这个故事留有旧日余温的背景。正如小说作者叶兆言在开篇时写的那样：“二十年代江南的小城是故事中的小城。这样的小城如今已不复存在，成为历史陈迹的一部分。人们的想象像利箭一样穿透了时间的薄纱，已经逝去的时代便再次复活。时光倒流，旧梦重温，故事中的江南小城终于浮现在我们的面前。”书里始终萦绕着一团化不开的雾气，伴着水声，橹声，尖锐的鸽哨以及挂着白帆远远驶来的船，这些都让人不由自主地联想起江南的黄梅时节，甚至感受到了那湿漉漉的沉闷与压抑。其实最初看的是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电影《风月》，而我看电影的一大爱好就是看完电影看原著，在心里默默比拼一下究竟是电影超越了原著还是原著盖过了电影。虽然有点刨根问底的意思，但恰如一个晚饭只吃了五分饱的人，又在深夜遇到了一个卖三鲜馄饨的夜宵摊，那种美妙的滋味，不可为外人道也。而这部小说最好的地方，在于它是鲜活的，具象的，又在矛盾的两个极端开出罂粟般美丽的花来，让人轻易就能看到那些由文字汇聚成的人物——外表傲慢、内心却自卑阴郁，时刻需要“以强烈的自尊来掩饰强烈的自卑”的进步学生小云；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大家闺秀、既放浪形骸又纯真热烈的好小姐，不甘寂寞又彼此倾轧的姨太太们……就像一碗浓墨重彩的油泼辣子酸汤面，每一个人物都是那样轮廓鲜明地矛盾着，让人见之难忘。书里的好小姐是个“白色孝服里藏着色彩艳丽的衣服，脚上穿一双很刺眼的大红绣花鞋”的叛逆女子，当终日生活在大宅里的她听到小云绘声绘色地描述着外面的世界，他于她而言，仿佛象征着陌生而新奇的命运，她明明极其羡慕，但偏偏表露出非常不屑的神态来。而小云所描述的“那黑裙窄腰的女学生，那手中拿的小旗，那又高且红的围墙，那天空，那风筝……”我们都能够相信，这些美丽的意象，一定在那个久居深闺又不肯安分的好小姐心中幻化成最初的外面世界的模样。正如王安忆的《荒山之恋》中说的那样：“女人爱男人，并不是为了那男人本身的价值，而往往只是为了实现自己对爱情的理想。”这本书明里走的是爱而不得的老生常谈，然而看似风月一场，作者真正要说的却是春秋家国和对人性的叩问，昙花一现的爱恨只是一抹病态的苍白，点缀了那个时代苍凉的注脚。《花影》就如同它的名字一样，是满树繁花开到极盛时投下的深深浅浅的影子，只留下一片神秘幽冷的青灰，隐隐漂浮着几许江南特有的诗情画意。甄府阴森幽谧的祠堂，一盏盏随风摇曳的油纸灯笼，一望无际的荷塘，一支黄铜烟枪，一对翡翠耳环，一瓶掺了爱的毒药……种种美丽而诡异的意象，将那个年代的陈年旧事娓娓道来。我始终记得书中这段——小云很傲气地推着那辆自行车，一路丁零咣啷。很少走出大宅的好小姐，像个大孩子似的跟在小云后面。她想找话和小云说，想问问他外面的世界，但她又怕他借此嘲笑她的浅薄无知——最终，她只是躲在门后，好奇地看着小云向远处骑去。那个眼神，我本以为是爱情。

2、毕业之前，什么事都不用做。唯一可做的，就是等着毕业。从前的种种一概被废除了，那些考试，班会，运动会，党员培训，四六级，考研。生日酒会，失恋……全部在毕业到来之前，宣布作废了。这可能是世界上唯一让人快乐不起来的赦免。被赦免的同时，毕业代表着，青春的终结。从此以后，拔掉奶嘴，自己当家。失去任何软弱的机会，放弃所有被保护的渴望。就在这种气氛下，我唯一想去的只有图书馆。尤其是在晚上，大家都出去应酬忙碌了。从前热闹的寝室，走廊安静下来。我虽然喜欢清静，但是无法忍受那种空无一人的孤独。到图书馆的四楼去，那里有看不完的文艺书籍。天气闷热，我不喜欢坐在风扇下面。空气沉闷，这间房子的通风不好，我总是会闻到一股若有若无的霉味。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书架上去取下这本《花影》。叶兆言的小说，在《后羿》之前还从来没让我失望过。非常快的，伴随着空气里沉郁的霉味，以及外面的闷热。我走进到那个故事里，潮湿多雨的江南，大烟飘出来的香味，罂粟花般的妖艳。我把自己沉浸到这个故事里……甚至已经忘了快闭馆了。我还差最后的结局没有看完。不情愿的合上书。意犹未尽的慢慢走下楼去。后来，我就再没有看到这篇小说的结局。第二天图书馆闭馆休整，第三天是休息日，不开……我的图书证交上去了。彻底的失去看完结局的机会。不过，这已经不重要了。因为毕业已经用天计算了。即使大家都不出去，待在寝室的夜晚，喧嚣也已经散去。每个夜晚，更多的是被散伙饭代替。很惭愧，很无奈，很惶恐，有些人竟然是在散伙饭上才相识，才惺惺相惜的。从前的我们都在忙什么呢？上周，我又在书店看见这本书。本来想翻到没看完的那页，继续那个没完成的故事。可是我的心让我的手放下了。因为心里装满了很多从前的事，此刻已经容纳不下这个故事了。

3、书店把《花影》一书带回家，因为要购到一定金额的书才能使用代金券，已选了俩本书还差一点金额才能使用代金券，又急着回家，就在书架上找熟悉的作家，一个口碑好的作家总不会写出烂作品。叶兆言的《花影》在眼前，叶兆言的大名早听过，但他的小说还真没有阅读过，对他的认识只停留在央视十套一个的人物专访，他对女儿的教育异于一般家长，因为女儿很独立也很有主见，而女儿也很长脸，已到美国留学去了。好吧，那就选《花影》。《花影》的故事是一个发生国民前江南大宅里男男女女间的情爱故事，正像过去曾阅读过苏童的《妻妾成群》差不多。只是叶兆言的《花影》是为陈凯歌的《风月》而写，也就是说陈凯歌的《风月》来至叶兆言的《花影》，有趣的是俩人并没有因为合作而成为朋友，好像这一次合作很不愉快。电影《风月》上映时，并没有署上叶兆言的大名，叶兆言并没有因此而生气，反而有一种逃脱后的庆幸，因为在叶兆言的眼中《风月》是一部糟糕的电影。其实陈凯歌把《花影》拍成什么样，我也不知道，电影《风月》我也没看过。之后，叶兆言在网上看到自己签名赠送给陈凯歌的一本书，《绿色陷阱》被人放网络上拍卖出售，显然陈凯歌导演没把叶兆言作品放在眼中。法国版的《花影》一书还以巩俐在《风月》中的扮相为封面还引来了叶兆言的不满。《花影》与《风月》之间的这么多八卦，来至叶兆言为新版的《花影》写了一则新版后记，这个后记中的故事比《花影》更精彩。可能当初叶兆言在写《花影》时已定下了小说中的男女主角的人选了，好小姐为了艳丽而媚人的梅艳芳所写，小云身上的气质只属于张国荣。陈凯歌的《风月》只找到张国荣来演男主角，而好小姐一角请来了巩俐，再上加剧情的改编，让叶兆言大失所望吧。若干年过去了，我手上这本是2008年的新版，此时也物逝人非了，梅艳芳和张国荣都已逝去了，如果要重拍《花影》，如果我是导演，我会请周迅来演那个喜于戏弄人生暴虐乖张的好小姐，陈坤出演敏感刻薄爱恨重叠的小云，而那个老实木讷黑实的怀甫就交给李晨。

4、N年之前就读过《花影》。N年之前读了前半，N-1之前读了后半。当时只道是《花影》是电影《风月》的原著小说，可是《花影》是叶兆言的作品，《风月》的编剧，却写着王安忆。当时看完并不是很喜欢，不过是发生在江南某小镇的，由libido引发的血案。那天逛图书馆又见到了这本书，但是那时我想起了那天，在西塘，中午，我坐在河边小房子的阁楼里，楼下老奶奶正在用一个老式的收音机播放着某种江南戏曲。江南，古镇，蜿蜒的河道，青石板路，古老的房子，正是《花影》这个故事发生的背景。所以又把它借回来重温。但是很悲剧，看完更觉得写得不好。以前看过《一九三七年的爱情》，觉得还好，但是那是发生在大时代大城市里的故事。但是《花影》是小镇佳丽的故事：潮湿的青石板路，一身花衣的美人，暧昧的迷楼，恐怖的花影，如果这个故事交给苏童来写，效果会更好吧。叶兆言的语言不甚优美，没写出这个故事的潮湿与暧昧，写小说经常借人物的心理活动蹦出大段的议论，看着别扭得很。libido引发的血案成了中国小说母题一样的东西，看多了，也烦了。一个小说充斥着各种畸形的恋情看着也不舒服，很真诚地反胃。看了后记，作者说好小姐是为梅艳芳而写，太扯了，瘦骨嶙峋的梅姑怎么能是丰满的好小姐。看过电影，巩俐演的，但是看小说的时候，我总觉得眼前出现的是蒋雯丽的影子。丰满、妩媚，还有，平静中掩藏着的疯狂。想起一件挺有意思的事，王安忆版的故事里小云是一个上海来的拆白党，专程回来骗取好小姐钱财的。叶兆言版的故事里，只说小云是从外面回来的。王安忆总也忘不了上海这回事，其实，上海跟她有什么关系呢？

《花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